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

丽职院办〔2016〕2号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在校生转学工 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分院、各处室：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在校生转学工作实施办法》
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6年3月11日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全日制在校生转学工作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学籍管理制度，充分体现“以学生为本”教育管理理念，尊重学生成长意愿，使学生有更多自主选择和发展机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21号令）、《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4号）和《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学〔2015〕59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工作原则

严格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学校党政统一领导，职能部门具体落实，师生参与监督”的管理工作机制。

二、转学条件

1. 学生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申请转学。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经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

2. 申请转学的学生高考分数应达到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在生源地相应年份的高考录取分数。

3.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1）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2) 高考分数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相应年份录取分数的;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 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5) 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等);

(6) 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7) 跨学科门类的;

(8) 应予退学的;

(9)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三、办理流程

1. 转出流程: 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说明理由, 所在二级学院签署意见, 班主任出具学生在校期间表现鉴定书并加盖学生处印章, 招生就业处出具录取名册复印件, 教务处审核学生信息, 出具成绩单并负责办理转出手续, 由学生本人到拟转入院校办理相关转入手续。

2. 转入流程: 教务处接到转入申请后, 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符合转入条件的, 由各二级学院根据现有专业教学资源状况签署意见。拟同意转入的, 由分管院长审核, 并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后, 经公示无异议, 办理接收手续。转学学生的相关手续和证明材料, 除学校留存外, 同时报拟转入和转出学校所在地省级教

育行政部门备案（省内一式4份、省外一式5份）。

四、办理材料及要求（省内一式4份、省外一式5份）：

1. 《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见附件1），可在浙江省教育厅门户网站（<http://www.zjedu.gov>）“表格下载”栏中下载，其中省外高校转入的备案表可以自选；

2. 转出学校提供的载有转学学生基本情况的省级招生部门“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学校招录管理部门印章；

3. 拟转入学校招生委员会或招生监督部门出具的同意该生转入的证明，内含拟转入相关专业相应年份同生源地最低录取分数线；

4. 转学学生在校期间已学课程成绩单，并加盖所在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印章；

5. 转学学生在校期间表现鉴定书，打印并加盖转出学校学生工作部门印章；

6. 拟转入学校集体研究会议纪要（含转入学生名单和表决情况）；

7. 拟转入院（系）集体研究会议纪要（含转入学生名单和表决情况）；

8. 校长签署的同意接收函，包括学校公示的时间和结果等；

9. 与转学理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如因患病转学的，应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书，并加盖学校医院或

医务所印章)。

五、办理时间

转入手续每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其它时间不予办理。

转出手续根据拟转入学校的相关规定与时间要求，学校原则上予以办理。

六、其他

1. 本细则实施过程中，如教育主管部门相关政策出现调整，以调整后的政策为准。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
2.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入审核单（校内）
3.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同意转入证明
4.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同意接收函

附件 2: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转入资格审核表(校内)

姓名		性别		入学时间		考生号	
转出学校	校 名		专 业		转出年级	学历层次	录取批次
转入学校	校 名		专 业		转入年级	学历层次	录取批次
本人高考总分				拟转入学校当年同批次相应专业录取最低分数			
转入二级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长（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教务处审核意见	<p>处长（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分管校领导审核意见	<p>分管院长（签字）： 年 月 日</p>		

附件 3: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同意转入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为 _____ (转出学校名), 级, _____

专业的学生, 其高考生源地为 _____ 省, 高考分数为 _____ 分。

该生申请转入我校 _____ 级, _____ 专业, 该专业相应年份同生源地最低录取分数线为 _____ 分。经我校招生委员会研究, 同意该生转入, 特此证明。

部门 (盖章):

时间:

附件 4: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同意接收函

姓名_____，性别____，身份证号：_____，
为_____（转出学校名），_____级，_____专
业的学生。该生申请转入我校_____级，_____专
业。经我校招生委员会及校、院两级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同意接收该
生（该生相关信息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学校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

校长（签章）:

单位（盖章）:

时间: